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2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S/1/05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王月華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何皓璇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黃婉霜女士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李志苗女士

運輸署
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劉家強先生, JP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陳仲元先生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代表
施家殷先生

代表
潘明心女士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梁以德教授

個別人士

蒲祿祺太太

工程界社促會

高級副主席
李炳權先生

個別人士

Rob PENDLETON 先生

保護維港行動

成員
莊榮輝先生

個別人士

Norman de BRACKINGHE 先生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代表
李鉞先生

創建香港

召集人
司馬文先生

拯救海岸

發言人
Annelise CONNELL 女士

香港建築師學會

規劃及地政委員會副主席
何文堯先生

香港規劃師學會

副會長
龐婉儀女士

保護海港協會

理事
李傑偉先生

思匯政策研究所

代表
柏蔚元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954/06-07號文件 —— 2007年5月7日
會議的紀要)

2007年5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

(立法會CB(1)1917/06-07(01)號文件 —— 於 2007 年 5 月
28 日接獲中西
區區議會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917/06-07(03)號文件 —— 香港建造商會
於2007年5月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917/06-07(04)號文件 —— 於 2007 年 6 月
13 日接獲長春
社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CB(1)1952/06-07(03)號文件 —— 香港工程師學
會於2007年6月
18日提交的意
見書

立法會CB(1)1952/06-07(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
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952/06-07(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的關於"新
中區海旁的規
劃"的背景資料
摘要

立法會CB(1)1962/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小
組委員會於
2007年5月7日
會議席上就P2
路的設計及走
線所通過的議
案的回應

- 立法會CB(1)1976/06-07(01)號文件——團體代表於2007年5月7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立法會CB(1)1648/06-07(01)號文件——郭家麒議員於2007年5月11日的來函
- 立法會CB(1)2219/05-06(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優化中環填海區的城市設計大綱及擬備主要發展用地的規劃／設計綱領"的資料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的內容。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及進行討論

4. 團體代表分別陳述意見。應創建香港要求，並經主席同意，創建香港將會是會議席上最後陳述意見的團體。主席表示，將未使用的陳述意見時間由一個團體轉讓予另一個團體應該不獲批准，但鑒於創建香港對正予討論的事項甚為熱衷，他破例答應部分團體代表的要求，給予創建香港較多時間(即10分鐘，而其餘團體則獲給予5分鐘)陳述意見。

5. 在團體代表陳述意見後，委員提出問題予政府當局回應。

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關於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下稱"該項研究")的顧問大綱及合約；及
 - (b) 該項研究範圍內的已規劃發展項目的總樓面面積的最新數字，以及該等數字與先前的數字的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192/06-07(01)號文件)已於2007年7月24日送交委員參閱。)

7. 委員同意，主席應致函行政長官，轉達委員提出就新中環海濱舉辦國際設計比賽的建議。

(會後補註：主席於2007年7月12日致行政長官的函件(立法會CB(1)2101/06-07(01)號文件)已於2007年7月13日送交委員參閱。)

8. 委員建議，此事應在2007年9月再作討論。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07年9月是否一個適當時間，須視乎顧問公司整理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期間接獲的意見及就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制訂城市設計建議的工作進度。如果顧問公司在2007年9月尚未完成工作，則2007年10月或者會是較為合適的時間。主席表示，秘書會就此事與政府當局聯絡。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9月6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 : 2007年6月28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28	主席	確認通過2007年5月7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954/06-07號文件)	
000029 - 000252	主席 石禮謙議員 秘書	致開會辭 秘書回應石禮謙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石議員就其反對在中區碼頭第4至6號毗鄰的綜合發展區及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以北的商業用地的擬議商業發展項目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1415/06-07(01)號文件)雖未列於是次會議的議程，但已在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1952/06-07(05)號文件)內列出。	
000253 - 00202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立法會CB(1)1952/06-07(04)及CB(1)2020/06-07(01)號文件)	
002027 - 002128	主席	邀請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002129 - 002531	蒲祿祺太太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952/06-07(01)號文件)	
002532 - 002845	工程界社促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019/06-07(01)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及於2007年6月29日送交委員參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46 - 003356	Rob PENDLETON 先生	<p>陳述意見</p> <p>將政府寫字樓遷至新界擁有完善運輸接駁的交通樞紐，可騰出添馬艦用地部分已撥作寫字樓的樓面空間作為商業地方出租，藉以紓緩中環的租金，而此舉會對經濟有利。</p> <p>政府當局可與解放軍商討，將其駐港部隊在中環的總部所在地交還政府作商業用途，又或准許將該處部分土地作商業用途。增加寫字樓發展項目會有利於香港以服務為本的經濟。</p> <p>善用添馬艦地盤及鄰近地區會令交通量增加，但亦可提供較佳機會，滿足對中環土地的需求及社會對保護海港的訴求。該區亦可成為一個匯集數條鐵路的鐵路樞紐。</p>	
003357 - 003933	保護維港行動	<p>陳述意見</p> <p>保護維港行動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在351名受訪者當中，近70%知道關於重組皇后碼頭及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的公眾諮詢；但有60%不知道政府當局現正就規劃中區海濱進行公眾諮詢；57%認為有需要就建議中的980萬平方呎商業發展項目進行檢討；76%認為應減少中環的商業發展，而綠化地區及休憩用地則應增加；至於政府當局在保護海港方面的工作，以100分為滿分計，政府當局平均取得39分，而有21名受訪者給予零分。</p> <p>有市民籲請在原址重建舊天星碼頭的鐘樓以及在原址保留皇后碼頭，但政府當局的諮詢文件並未包括該項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保護維港行動提述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0月25日通過的議案，並關注到P2路到2016年會達致飽和，因而需要在海港再填海以興建更多道路。	
003934 - 004206	Norman de BRACKINGHE 先生	<p>陳述意見</p> <p>政府當局在審核改劃用途地帶的要求時有太多規限，而創建香港提出的建議較政府當局擬備的圖則更切合實際情況，可藉分散橫向型樓宇而提供更多空間。</p> <p>車輛主導的城市規劃會導致更多車輛，以人為本的城市規劃才會招聚人流。</p>	
004207 - 004847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p>陳述意見</p> <p>(立法會CB(1)2019/06-07(02)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及於2007年6月29日送交委員參閱)</p>	
004848 - 005127	拯救海岸	<p>陳述意見</p> <p>(立法會CB(1)2019/06-07(04)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及於2007年6月29日送交委員參閱)</p>	
005128 - 005859	香港建築師學會(下稱"建築師學會")	<p>陳述意見</p> <p>(立法會CB(1)2019/06-07(05)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及於2007年6月29日送交委員參閱)</p>	
005900 - 010511	香港規劃師學會(下稱"規劃師學會")	<p>陳述意見</p> <p>(立法會CB(1)2039/06-07(01)號文件，在會後接獲及於2007年7月3日送交委員參閱)</p>	
010512 - 010826	保護海港協會	<p>陳述意見</p> <p>(立法會CB(1)1917/06-07(02)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27 - 011239	思匯政策研究所(下稱"思匯")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952/06-07(02)號文件)	
011240 - 012303	創建香港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861/06-07(01)號文件；立法會CB(1)2019/06-07(03)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及於2007年6月29日送交委員參閱；及立法會CB(1)2070/06-07(01)號文件，在會後接獲及於2007年7月6日送交委員參閱)	
012304 - 013117	政府當局 主席 石禮謙議員	<p>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p> <p>(a) 團體代表與政府當局均以締造優質海濱為共同目標，而政府當局會採用人為本的方案，並廣泛諮詢公眾意見，以期達致該目標；</p> <p>(b) 土地用途地帶已展示於分區計劃大綱圖之上。擬予發展的各幢建築物的覆蓋範圍未必會完全佔用有關的土地；創建香港的圖則顯示有關土地被完全覆蓋，可能會令人有所誤解；</p> <p>(c) 綜合發展區內佔地5.23公頃的發展項目可採用數幢較細小建築物的形式，而該項研究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就該發展項目找出合適的形式及設計；</p> <p>(d) 創建香港的建議主要關乎城市設計事宜，可無須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而予以採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所有擬議發展項目的許可總樓面面積上限只約為500 000平方米，而並非所有發展項目均屬於商業發展；及</p> <p>(f) 政府當局對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及重組皇后碼頭的地點並無任何既定立場。</p> <p>石禮謙議員表示，發展商經常以許可發展密度的上限發展用地。</p>	
013118 - 014435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a) 政府當局未能對海旁地區作出優化及減少在中環的商業發展；</p> <p>(b) 增加約500 000平方米的商業發展會令中環灣仔繞道及P2路的交通擠塞情況惡化；</p> <p>(c) 海旁地區有很多高樓大廈，使市民難以前往海濱；</p> <p>(d) 政府當局經常以最高許可上限發展用地；</p> <p>(e) 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的諮詢工作應在拆卸鐘樓前進行；</p> <p>(f) 應讓市民有足夠時間參與就規劃中區海濱進行的真正諮詢；及</p> <p>(g) 保護維港行動進行的調查顯示，政府當局只取得39分，而有21名受訪者是給予零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已就中環海濱的規劃進行廣泛諮詢，而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之前，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已就公眾提出的反對及意見作出考慮。填海範圍已大為減少，而土地用途建議亦已作出大幅修訂。該等分區計劃大綱圖已獲得有關各方接納；</p> <p>(b) 有需要興建中環灣仔繞道以紓緩交通擠塞情況；</p> <p>(c) 政府當局未必需要盡用所有土地的發展潛力。舉例而言，在荷理活道的已婚警察宿舍及油街地盤的發展密度已予降低，而該等措施獲得有關的區議會支持；及</p> <p>(d) 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市民的意見及求取適當的平衡。</p>	
014436 - 015144	石禮謙議員	<p>石禮謙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a) 政府當局未能展示及解釋其對海濱的規劃；</p> <p>(b) 他支持興建中環灣仔繞道，但認為增加約500 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商業發展項目會產生問題；</p> <p>(c) 城規會是由政府主導，因為其主席是一名常任秘書長，而其秘書處則由政府職員提供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政府當局應與時並進，因為市民現時要求在規劃過程中作出更多參與；</p> <p>(e) 海旁應供公眾享用，並應設計為休憩用地，但現時的規劃未能達致此目標；</p> <p>(f)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附近的商業用地應用作為公園；及</p> <p>(g) 該項研究將不能達致其就發展優質海濱提供指引的目標，政府當局應為新中環海濱舉辦一項國際設計比賽。</p>	
015145 - 015508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a) 政府當局不應氣餒，因為現時的規劃在原則上不算差；</p> <p>(b) 有些人可能因為擔心各個發展項目會影響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而反對在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附近的商業發展項目，但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及四季酒店的景觀不會太受影響，因為建議中的發展項目較它們低很多，而高度分級不會造成嚴重的"屏風效應"；及</p> <p>(c) 不同意下述意見：中環的現有規劃及佈局會令公眾不能享用海濱及休憩用地。</p> <p>政府當局感謝涂謹申議員的鼓勵及意見。政府當局會詳細考慮團體代表的意見；如果不能接納當中某些意見，會作出解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就石禮謙議員較早前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指出，該項研究尚未就該區及各幅發展用地提出城市設計建議，在現階段總結該項研究能否達致目標是言之尚早。</p>	
015509 - 020446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創建香港	<p>劉秀成議員詢問，如果市民提出要求，而顧問公司又作出建議，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可否予以修改，藉以降低發展密度。如果發展密度不能降低，而創建香港舉辦的國際設計比賽的結果又不獲考慮，進行該項研究便沒有意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該項研究會為各幅發展用地找尋合適的設計概念及建築形式，而市民將可在有關過程中充分作出參與；</p> <p>(b) 該項研究的目的是根據相關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規劃參數得出最理想的設計，而有關設計亦須在發展上可行及可切合公眾期望；及</p> <p>(c) 顧問公司是獨立地提供其意見，其研究結果及建議將會提交城規會考慮。</p> <p>創建香港質疑顧問公司是否就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提出修訂，因為顧問大綱述明，應以現有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作為進行該項研究的起點。</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顧問公司的主要工作是按照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現有的規劃綱領優化城市設計，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它們如果發覺在技術上無法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參數得出最理想的設計，它們可將其意見反映，而該等意見將會提交城規會考慮。</p>	
020447 - 021237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偉業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與九十年代比較，中環填海區現時的規劃已顯示很大改進和變化； (b) 政府當局應令市民有信心中環的規劃將會具有卓越質素，並可切合他們的期望； (c) 許多海旁地區(例如尖沙咀東部)的設計並未令人滿意；及 (d) 應透過國際設計比賽徵求總綱發展藍圖，而政府當局繼而可據之推行相關規劃，創造香港人可以接受並感到自豪的設計。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國際比賽只是提供優質海濱設計的方法之一。當局不排除採用具創意的方法(例如透過比賽推行部分發展建議)的可行性，而創建香港舉辦的國際設計比賽的結果如果適用，亦會加以考慮。</p>	
021238 - 021757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政府當局	<p>共創我們的海港區提出下列意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府當局應研究創建香港舉辦的國際設計比賽的結果，至於政府當局應否舉辦另一項國際設計比賽，則應在日後另作決定；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應因應情況的改變(例如交通流量的增加)更新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p> <p>政府當局澄清 ——</p> <p>(a) 當局一直採用最新的交通資料數字，而興建中環灣仔繞道的需要已一再獲得確定；</p> <p>(b) 中環灣仔繞道及 P2 路不會在 2016 年達致飽和，而中環灣仔繞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屆時只為 0.7；及</p> <p>(c) 擬議發展項目引致的交通量應為每小時約 3 000 客車架次，並非部分團體代表所指的 7 000 客車架次。</p>	
021758 - 022953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提出下述意見——</p> <p>(a) 在委員與團體代表提出資料數據作理性討論時，政府當局只是重複其決定及政策，實在令人感到沮喪；</p> <p>(b) 部分專業人士曾經表示，該項研究舉辦的工作坊所進行的討論是受到政府當局預先設定的條件所局限；</p> <p>(c) 政府當局應與時並進，嘗試瞭解委員及團體代表的訴求，並以務實方式對該等訴求作出回應；</p> <p>(d) 解決交通擠塞的方法是停止進一步的發展；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在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附近的擬議商業發展項目並無顯示於政府當局較早前提供的圖則之內。</p> <p>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在何程度上同意建築師學會的意見，以及會如何回應拯救海岸提出的下述意見：70%市民表示支持電子道路收費或對該事持中立態度。</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與該項研究的目標並無衝突。政府當局會詳細研究他們的意見，包括建築師學會的意見，因為該等意見的目的亦是優化區內的城市設計；</p> <p>(b) 政府當局會以務實的態度進行該項研究，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會就該區及各幅發展用地的城市設計建議提供較明確的意念，屆時並會展示多個模型和方案；及</p> <p>(c) 屬獨立性質而成員包括學者及專業人士的可持續運輸規劃及中環灣仔繞道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認為單靠電子道路收費不能完全解決交通擠塞問題，並同意有需要興建中環灣仔繞道。該兩項措施可以互相補足。</p>	
022954 - 023813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保護維港行動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在海濱建造大型商業發展項目一事諮詢公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擬備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期間，當局已就中環海濱各項土地用途諮詢公眾，而該項研究本身亦包括公眾在研究過程的不同階段就城市設計建議作出的參與。</p> <p>郭家麒議員認為，以往進行的諮詢並非真正的諮詢，因為發放資料的途徑有限。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研究範圍內的建議發展項目的整體樓面總面積，並詢問在進行該項研究時，是否必須遵照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訂的規劃參數。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項研究的顧問大綱及合約。</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部分團體代表提述的整體樓面總面積並非現時的最新資料，因為某些發展項目(例如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總樓面面積已大為縮少，而在計算商業發展項目的總樓面面積時，附屬停車場的總樓面面積亦不應計算在內。政府當局會提供研究範圍內已規劃的發展項目的總樓面面積的最新數字，並提供該等數字與先前的數字的比較。</p>	
023814 - 024510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a) 他欣悉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可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改；</p> <p>(b) 政府當局應就舉辦國際設計比賽的建議作出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他不同意涂謹申議員就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附近的擬議商業發展項目所提出的意見；</p> <p>(d) 本事項應再作討論；及</p> <p>(e) 應就城規會的成員組合進行檢討。</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分區計劃大綱圖已不時更新，而要求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任何公眾意見均會由城規會加以研究；及</p> <p>(b) 當局會將舉辦國際設計比賽的建議轉告有關的政策局局長。</p>	
024511 - 024847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偉業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a) 在規劃中環海濱的後期階段出現許多衝突，原因是政府當局未有在規劃初期階段提交任何總綱發展藍圖；及</p> <p>(b) 如果政府當局不改變其規劃模式，即使在推行階段，中環海濱的規劃仍會有很多爭拗和衝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未開發地區(例如西九龍)與已發展地區(例如中環)的規劃模式並不相同。中環海濱的規劃會採用一個適當的模式，並會因應該項研究制訂載列設計總綱的總綱發展藍圖和城市設計綱領。</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848 - 025337	思匯 拯救海岸 政府當局	<p>思匯表示，停車場亦是會阻擋景觀及對海濱造成影響的構築物，並詢問政府當局所提述的每小時3 000客車架次數字是否兼指東行及西行兩個方向的車輛。</p> <p>拯救海岸指出，共建維港委員會進行的調查顯示70%受訪者支持電子道路收費或對該事持中立態度，但專家小組的報告卻表示未能確定社會是否接受。拯救海岸傾向於信納前者，因為後者並無進行民意調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會提供擬議發展項目的總樓面面積的最新資料；</p> <p>(b) 每小時約3 000客車架次此數字是兼指東西兩個行車方向的車輛；及</p> <p>(c) 在詮釋公眾對電子道路收費的意見時，必須考慮公眾是否知悉當中涉及的所有成本和利益，此點相當重要。</p>	
025338 - 025602	郭家麒議員 陳偉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建議此事應在2007年9月再作討論。</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07年9月是否一個適當時間，須視乎顧問公司整理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期間接獲的意見及就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制訂城市設計建議的工作進度。如果顧問公司在2007年9月尚未完成工作，則2007年10月或者會是較為合適的時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表示，秘書會就此事與政府當局聯絡。</p> <p>陳偉業議員建議，主席應以書面將為新中環海濱舉辦國際設計比賽的建議轉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其他委員表示贊同。</p>	
025603 - 025631	主席	其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9月6日